

报价须知

尊敬的供应商：

得益于贵司长期以来辛劳的付出和优质的服务，江苏南通发电有限公司在电力服务领域顺利实现了立足和发展，在此深表诚挚的谢意！在今后相伴共进的日子里，为了谋求更加高效、优良的配合，共同在发展的进程中将我们共同的事业推向新的高点，特对平台报价行为提出以下须知，请予明确并执行，让我们共同期待未来更加美好的合作！

1. 参与本公司物资采购报价的供货商应严格按照规范所列物资的规格、型号、质量、技术服务等要求进行报价，有技术要求附件的，应严格按照附件内容报价，如有偏离，视为无效报价。

2. 与现场配套使用的物资，请在报价前确认满足现场使用条件及技术服务要求，报价结束后不再予以确认。

3. 当报价时有特殊说明或备注的，请立即电话告知，4小时内补发传真说明，否则视同完全按照本公司要求供货，当所供货品有不符合规范要求时，本公司有权要求采取退货、补货、换货等措施。

4. 要求报价物资应在合法经营范围内，一旦超出，本公司有权判定为无效报价。

5. 每次询价时，只接受报名成功后的解答或澄清，以电子商务平台报名时间为准。

6. 报价一般应为单项最低价中标；若要求整体比价，将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说明，整体比价时，一般应为整体最低价中标。

7. 中运费、保费、杂费不得单独报价，均应包含在总价中，若未经本公司允许而单独报价的，本公司有权取消订单或者拒付上述款项。

8. 所有报价均为到达本公司物资仓库或本公司指定地点车板交货，其中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供货方承担；每次送货必须送至仓库，无特殊理由未送至仓库的，物资一律不予结算，若在非工作时间送货的，请至少提前二天联系采购员，安排好送货事宜；凡是以重量单位报价的物资，以本公司过磅重量为准。

9. 所有采购物资均为到货验收合格后付款，当技术要求需预留质量保

证金时，付款应预留 10%质量保证金一年，期满验收合格后付款至 100%。

10. 当采购物资为进口件时，应提供进口报关单、原产地证书或者办事处文件及出库单等相关过往流转证明材料；并要求为本次专门采购，而非长期库存物资。

11. 润滑油等油脂类报价、供货要求：

- 1) 所有油品报价时应提供有效的代理商资质证明，否则不得参与报价。
- 2) 送到本公司的货物必须保留完整的防伪标签，以便查验真伪。
- 3) 所有油品供货时要求随货提供油质报告，报告中应至少包含：氧化安定性、承载能力、过滤性、抗氧化剂的类型信息等指标，未随货提供的，可拒收货。
- 4) 本公司常规验收项目为：外观、色度、运动黏度、黏度指数、倾点、密度、闪点、酸值、水分、泡沫性、空气释放值、铜片腐蚀、液相锈蚀、抗乳化性、旋转氧弹、颗粒污染等级等。

12. 国产品供货期不得超过 15 天，进口品供货期不得超过 60 天，如有特殊情况，应在报价前，先予电话说明，4 小时内补发书面证明，否则视为认同供货期要求。

13. 所供商品应拥有合法、完整、有效的自主知识产权，或已经取得了知识产权所有人的合法授权许可，本公司因购买、使用所供商品产生或可能产生的一切知识产权侵权责任由供应方负责承担。

14. 请各供应商谨慎报价，一旦报价视同接受该须知所有要求，中标后，请及时确认，当发生超过三天未确认或因报价错误造成无法满足供货要求时，本公司将根据情节轻重，给予处罚；处罚措施包括：暂停询价 3 个月、1 年、2 年、5 年、列入供应商黑名单并上报上级集团公司。

